19868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10.28 版面 D六版

從高中體育班到奧運金牌



「體育班」顧名思義就是甄選運動資優學生，接受運動訓練規劃的特殊班級，使其充分發揮潛能，以期未來擔任國家運動選手、運動教練、職業運動員，或從事運動健康休閒業、運動產品業、運動服務業等相關工作。但是，現行的體育班制度卻因政策配套問題，無法有效地轉換成台灣運動競爭力。

台灣近120所高中、職設有體育班，學生除了學習課程及參與活動外，每天安排2至3小時運動術科專長訓練。課餘時間家長且需自費聘請教練，加強運動專長訓練，由此可見體育班學生學業負擔之沉重。

根據運動科學家的研究分析，奧運金牌選手平均年齡在25歲左右，在12至14年的長期訓練期間，每天需要接受6至8小時的高強度訓練量。顯見要打造奧運金牌必須要有完善的配套措施，從小學、中學、大學甚至研究所，作逐層而上的專業系統訓練，而高中生屬青年時期，是成為國家運動選手前的重要階段，此時運動競技的成績表現，往往是國家推估奧運奪牌數之重要參考數據。

擬定奧運金牌數不能僅憑臆測或以「過來人」專家自居為之，而必須依據客觀基礎運動統計資料推估。以體委會競技處所擬2012年倫敦奧運會「3金目標」而言，目前高中生在該項目上，要有3個倍數的世界運動競賽能量，也就是要有9位以上具世界青年運動賽會冠軍選手，否則，倫敦奧運會的3金目標，將會重蹈體委會4年前所評估，2008年北京奧運之7金目標，最後卻成為4銅結果的覆轍。

1983年美國哈佛大學心理學家Gardner博士提出多元智慧理論，清楚昭告世人，人各有其天賦智慧與差異性價值，教育需要彈性化，多元化，必須重視每一獨特的個體，即所謂的「因材施教」，從「多綱多本」的思維來發展，如果專家學者無法跳脫「一綱」窠臼，任憑再多的考察、研討、規劃與努力，台灣教改也終將注定失敗。

半個世紀以來，「體育」相關科系，隸屬大學指考第三類組。易言之，高中體育班與報考醫學系的學生，所上的課程之科目與教材完全一樣，這突顯的是長期以來違反「適性育才」的謬誤教育政策，體育班學生需要修三類組之課程，有何理論依據？錯誤半世紀的課程應該予於修正。

另外，為使高中體育班更順利發展，下述問題應予優先解決：

一、體育班運動項目發展，需要總額分配與管制，有系統地做質量並重規劃，以避免運動項目發展失衡，比重不一而浪費資源。二、有績效的體育班，應該給予教練師資人事員額編制，以解決家長自付教練費用之經濟負擔。三、修正體育班歸類第三類課程之不合理規定，依學生興趣與潛能，重新規劃課程，刪除不必要之學科學分，以增加術科授課時數。四、經建會應務實統合各單位所分配的運動競技培訓經費，統一編列於教育單位，做有效的運用，以解決高中體育班經費拮据，及部會之間權責不一之現象。

尤其，為提升推動國家運動能力，應統合地方各縣市政府及運動協會、學校當局、高中體總、教育部及體委會等之權責，將當前疊床架屋，分散的資源預算加以匯整，由單一窗口統籌規劃，讓高中體育班能有充裕的資源。

運動既是上世紀以來國際公認的國力展示，政府更應提出整體策略與配套措施來提升運動界的質量。正確的國家運動發展政策，優質的國民健康體質及各級學校完善的運動教育，才是奧運競爭力的終極保證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台北體院校長）